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18〕15 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★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委员会 议 事 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工作，健全学院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党内法规文件精神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应当由院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三条 学院党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应当由学院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 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通过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；

 （二）学院党委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、反腐倡廉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
（三）学院所属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和学院党委、学生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学院党的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和党建制度的制定出台、修订废止工作；

（五）学院的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学院的党员队伍建设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研究讨论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等问题；

（七）学院的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统战群团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八）授权管理干部的选任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，以及按学校党委要求对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配备、班子成员管理中的重要事项;

（九）较大额度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；

（十）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正确区分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的议事范围，不能用党政联席会替代党委会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学校党委、纪委和本单位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召开。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书记、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可临机妥善处置，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特殊情况下，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秘书一般由组织员或组宣干事担任，会议秘书列席会议，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撰写会议纪要及相关会务工作。

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第十条 院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，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，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说明，但其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、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（一）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，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会议秘书至少提前一天送达与会人员，做好议事准备；

（二）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，书记、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应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，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，且非紧急情况的，不得列入议题，待进一步调研沟通，基本形成共识后方可列入议题；

（三）学院党委会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动议。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，须经学院党委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说明；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初步决定方案或意见，提请会议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讨论干部任免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推荐、提名干部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，奖惩事项，党员发展和转正应逐个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，必要时可请示校党委。

第五章 决议落实

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全程记实制度，会议记录要规范完整、重点突出，如实记录议题讨论过程和每位成员的讨论意见和态度。会后，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决定需办理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，按照委员工作分工进行跟踪督办，办理情况要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报告。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，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应及时向学院党委书记报告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单位党员、师生公开，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委员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，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九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或其亲属的，相关人员应回避。

第二十条 与会人员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，必须严守秘密，不得泄露。

第二十一条 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，但在学校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在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进行变更的，必须按照此规则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院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或者违反议事规则，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理学院党委

 2019年1月2日